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粟振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5年3月3日原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1日由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代為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查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21至33頁）。是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